

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謝佳頻

電話：08-7362589#21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1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體學字第1113066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10月11日聯合報報載資料1份

(4238650_11130667800_1_4238650_11130667800_1.docx)

主旨：有關111年10月9日於牛角灣溪發生民眾溺水事件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防溺自救正確觀念，以降低溺水事件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溪流是學生溺水意外發生機率較高的地方，台灣島嶼縱深淺、溪流多，山區集水空間有限，因此容易形成瀑布且河道多為湍急蜿蜒。河道經過溪流不斷的沖刷，易產生高低差或是河道縮減的狀況，進而形成具有風險的溪谷地形；在高風險的環境從事休閒遊憩活動，更需更注意自身安全。
- 二、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（朝會、週會、學校臉書Facebook、家長Line群組、學生Line群組、家庭聯絡簿或發放文宣資



料等) 加強水域安全宣導，提醒防溺自救安全觀念，學生勿獨自前往溪流、海邊、池塘及魚塭戲水或游泳，並請務必告知家長去處，避免溺水事件發生。

三、從事水域活動時，應選擇合格場所(如合法經營之游泳池)或具完善安全設施及配置救生員之溪邊、海邊，並謹記「救溺五步」、「防溺十招」，考量自身體能，從事安全的水域活動。

四、有關水域安全宣導資料，可至教育部體育署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(<https://watersafety.sa.gov.tw/>)或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-水上活動安全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56>)下載使用。

五、再次籲請各校重視學生水域安全，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加強宣導，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。

六、檢附111年10月11日聯合報報載資料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學校體育組

